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70,271,0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	0007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庆华	杜兆丽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传真	(0351) 4236092	(0351) 4236092	
电话	(0351) 4236095	(0351) 4236095	
电子信箱	mjenergy@mjenergy.cn	mjenergy@mjenergy.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焦化、天然气、氢燃料电池汽车为主的新能源汽车等商品的生产销售，拥有储量丰富的煤炭和煤层气资源，具备“煤-焦-气-化”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是全国最大的独立商品焦和炼焦煤生产商之一，拥有先进的技术工艺和完善的环保设施，公司目前拥有四大煤矿，经核准产能 630 万吨/年，焦化生产能力 715 万吨/年。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8,768.44 万元，同比增加 65.71%；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56,694.67 万元，同比增加 269.16%。报告期公司全焦产量 562 万吨，比上年增加 3.37%；报告期内精煤产量 289.21 万吨，其中汾西太岳 156.69 万吨、东于煤业 122.11 万吨、锦富煤业 10.4 万吨，焦炭产销率 102.33%。炼焦过程中释放的焦炉煤气含有大量副产氢气，为提升产品附加值，出于产业转型需要，公司在氢能产业链上下游广泛投资布局。秉承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双轮驱动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成为综合能源供给商。

（一）公司旗下有两大新能源商用车整车生产制造和销售公司，飞驰科技和青岛美锦，合计年生产能力 10000 台。飞驰科技拥有从 6 米~12 米各种不同类型及型号的客车产品 20 余个，是目前国内少数具备实际量产能力以及运营调试经验的氢



燃料电池整车制造公司。其与国内外多家氢燃料电池技术企业、研究机构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围绕系统集成、整车控制系统、燃料电池、车身轻量化等核心技术，研发生产氢燃料电池客车系列产品，车型覆盖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城市客车、特种装备车等，涉及柴油、LNG 及新能源、氢能源等多种动力形式。报告期内，飞驰科技、青岛美锦商用车产量合计 601 台，其中氢燃料电池车 362 台，纯电动车 220 台。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综合能源供应网络建设。山西作为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改革试验区和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省，发展氢能是推动碳中和的重要举措，美锦能源作为传统能源企业先行先试，率先蹚出了一条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新路子。2021 年 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配套建设的焦炉煤气变压吸附制氢项目（一期）已建成并投入生产，产能 2000Nm³/h，并配套建设加氢母站。该项目利用园区内大量焦化副产氢，进行纯化与压缩，分离出 99.999% 的高纯氢，再由氢气管束车运送至太原及周边地区加氢站及其他工业用氢场景，同时在园区内通过加氢设施，给园区内氢燃料重卡物流车、通勤车、环保车、观光车等氢燃料车辆加氢，形成“制-储-运-加-车辆示范运营”的创新生态链闭环。在加氢站建设方面，公司围绕六大区域氢能产业园以及车辆应用场景配套综合能源供应网络，保证推广车辆的闭环运营。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建成并投运加氢站 8 座。报告期内，公司搭建氢能全产业链安全监控数据平台，对氢气的制储运加及燃料电池车辆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以安全为核心，实现氢能全链物理贯通和信息全链汇聚融合，实现氢气制备、运输、加氢站加注、燃料电池车运营多维度、全方位监控。

报告期内，青岛美锦嘉创作为公司旗下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专业机构，独立于美锦能源进行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优秀企业的挖掘和投资。报告期内，2021 年青岛美锦嘉创已设立基金产品 2 支：美锦氢扬（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锦华合盛（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于 2021 年完成备案。

序号	基金名称	规模	投资范围	投资情况
1	美锦氢扬（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 万元	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领域	投资上海浚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1000 万。（目前实缴 400 万）；投资风氢扬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 万（目前实缴投资 400 万）。
2	锦华合盛（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万元	新能源、新材料、新基建、高端制造、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	投资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有限公司 1050 万。

报告期内，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成立美锦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碳资产公司”），负责公司碳排放、碳减排的集约化管理以及碳中和规划实施工作。2021 年 9 月，由美锦碳资产公司牵头，联合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和德勤企业咨询服务公司对美锦能源及旗下 57 家子公司碳排放情况和减排潜力进行核查，经严格审查与核算，2020 年公司全年碳排放总量为 202.69 万吨。在此基础上启动碳中和目标及实施路径规划工作，结合公司未来产能排产、工艺技术提升以及新能源车辆推广情况，确定了 2026 年碳达峰、2040 年碳中和的整体目标。公司率先在煤炭、焦化行业开展碳排放盘查，并启动了碳中和实施路径规划工作，争做行业“领跑者”，树立行业标杆，力争在国家能源革命大潮中、在碳达峰碳中和实践中担当好“排头兵”角色。

（二）公司焦炭销售的主要区域为华北、东北、华东等地区的大型钢铁企业。所生产的煤炭主要作为公司炼焦的原料自用。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作为综合实力较强、走循环经济道路的大型煤焦气化联合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汾西太岳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000002014121210136705，开采矿种为 1#、2#煤，批准开采标高为 800~400m，生产规模 210 万吨/年，汾西太岳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开采 2 号煤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区获得累计探明资源储量为 115,242.4 千吨，保有储量为 100,516.7 千吨。

东于煤业采矿许可证证号 C140000200911220046804，开采矿种为 03#-9#煤，批准开采标高 830-400m，东于煤业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开采 03 号、2 号、4 号煤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区获得累计探明资源储量为 221,616.5 千吨，保有储量为 203,947.7 千吨。

锦富煤业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400002009111220041782，批准开采煤层 03#-09#煤，生产规模 180 万吨/年，锦富煤业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开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区获得累计探明资源储量为 210,080.4 千吨，保有储量为 206,157.5 千吨。

锦辉煤业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400002012011220128687，批准开采煤层 2#~9#煤，生产规模 90 万吨/年，锦辉煤业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开采 8#煤。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采矿许可证批准范围累计查明资源量 154,416 千吨，保有资源量 128,102 千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9,404,847,992.27	25,313,102,628.50	27,108,017,482.54	8.47%	19,639,971,785.76	21,304,671,01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23,579,232.51	10,008,210,590.14	10,463,005,330.96	18.74%	8,168,269,077.02	8,632,244,162.53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1,287,684,377.01	12,846,280,125.87	12,846,280,125.87	65.71%	14,090,067,143.47	14,090,067,14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6,946,696.73	704,520,054.26	695,339,709.57	269.16%	955,717,076.69	948,007,29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1,323,217.81	923,064,464.49	923,064,464.49	212.15%	962,745,973.11	962,745,97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586,044.15	1,218,544,164.43	1,218,544,164.43	302.99%	1,926,910,849.27	1,926,910,84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17	0.17	252.94%	0.2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17	0.17	252.94%	0.2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5%	8.27%	7.74%	14.11%	12.59%	11.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61,288,656.62	5,131,880,933.87	6,877,420,613.41	5,517,094,17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473,287.21	615,547,691.12	775,735,563.03	542,190,15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4,254,334.30	755,979,585.94	779,359,824.02	711,729,47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43,726.55	2,749,234,747.97	1,220,582,302.96	870,325,266.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0,3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6,9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8%	2,027,405,786	297,499,391	质押	2,026,831,742
信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29%	226,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2%	81,857,68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6,958,1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6,122,3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13,955,115			
王婷	境内自然人	0.19%	8,000,000			
南方资本—招商银行—远德定向增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6%	7,003,242			
郑万锦	境内自然人	0.14%	5,923,600			
王勇	境内自然人	0.14%	5,800,2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但未知除第一大股东之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婷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000,000 股；公司股东郑万锦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923,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923,600 股；公司股东王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800,28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800,28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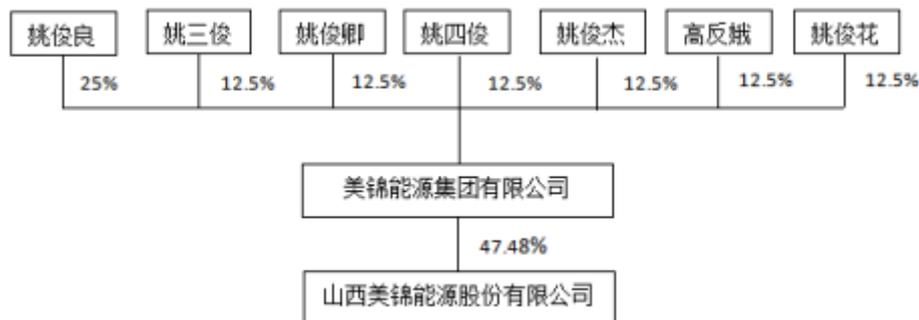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进展事项

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9,000万元（含359,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可转债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截至到本报告出具日，实际获配数量35,899,997张，剩余3张由主承销商包销，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后实际到账金额35.6亿元。

2、全资子公司美锦煤化工焦炉关停并进行升级改造事项

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煤化工”）拥有180万吨/年产能。截至到本报告出具日，美锦煤化工焦炉已关停并进行升级改造。

本次美锦煤化工焦炉的升级改造，积极响应了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号召，符合公司从传统焦化产业向综合能源供应商转型的总体战略目标。同时，美锦煤化工新焦炉改造完成后，公司旗下焦化子公司所有焦炉均完成升级改造，将进一步支撑公司成为行业排头兵，助推国家焦化行业健康发展。待美锦煤化工焦炉升级改造投产后，将会大幅提升其产品附加值及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焦炉升级改造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焦化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本次美锦煤化工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煤-焦-气-化-氢”一体化发展产业链，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及可持续发展带来积极的推动作用。

3、现金购买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共同签署了《关于现金购买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合计持有的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出具的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值结果为65,146.56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评估机构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即65,146.56万元。2021年4月22日，已对锦辉煤业的股权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